|  |  |
| --- | --- |
| 客户简称： |   |
| 协议编号： |   |
| 签订日期： |   |
| 湖南易税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

湖南易税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发包方）：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腾敏**

**联系电话：0731-84657608**

**联系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南路3号**

**乙方（承包方）：湖南易税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0-7790**

**服务邮箱：Public\_yishui@foxmail.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易宝产发大厦12楼**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甲方运营平台能提供其客户所需的相关服务。

2、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开展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具备的资质及条件，愿就甲方所运营平台的发展，提供相应服务。

3、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业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名词及定义**

1.1 关联公司：指控制本协议一方，或被本协议一方所控制，或与本协议一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任何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50％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管理权，或通过协议控制该公司管理权。

1.2 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为方便完成工作而使用的线上网站、客户端（软件）产品及（或）相关各项服务；以及为方便完成工作而组织的线下相关活动、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1.3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线上信息网络系统平台，或线下管理相关制度，向企业\公众\用户\消费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电话沟通、网络沟通、网络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等任何形式的资源 共享经济业务模式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推广服务、数字孪生与沉浸式体验服务、大数据与云存储服务，帮助其进行需求发布、业务管理、经营分析、交易结算等 活动。

1.4服务人员：其称呼可能将根据平台而新增或变更，但新增或变更后的称呼不影响本协议效力，以下统称为“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选派适合提供服务的人员，并通过平台向公众、用户、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指定人员。

**2.服务内容**

2.1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乙方为甲方平台提供服务，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为达成项目目标，将根据甲方需求，独立开展工作。

2.2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确保符合甲方服务的相关要求、服务标准，该等乙方提供的人员其经济、管理关系等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维持其与服务人员的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和服务人员建立个人经营服务协议等），不得因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就劳动、劳务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3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具体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2）

**3.服务期限**

3.1服务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均含当日）。

3.2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对方情况等原因单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所涉及的外包业务，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此种情况下不应视为违约。

**4.服务要求**

4.1 各方应保证其有缔结并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事项无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与他人之间合约、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解决。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4.2 甲方根据外包业务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由甲方根据平台运营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式、考核标准由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3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在乙方系统平台的登录账户及其密码，以及安全认证工具、加密私钥信息等。因甲方保管、设置及使用不当造成的甲乙双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需对其开设的账户要求关闭或冻结，应提前与乙方客服人员联系，并按照乙方相关要求提供资料进行操作。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其账户或操作其资金，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配合，但甲方因他人冒用、盗用等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4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履行反洗钱工作过程中随时提供充分的协助。

4.5 如因甲方误操作或甲方重复发起业绩确认而发生的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追偿和补救，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4.6 服务期间，如果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平台服务政策与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处罚建议，但处罚决定权归乙方。

4.7 如双方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事项，涉及任何资质、证照、政府审批、政府备案的，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行获得相关审批，并无条件配合对方及其关联公司获得该等资质、证照、审批、备案。

4.8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以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定期考核。

4.9 乙方承诺乙方人员已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乙方确保支付服务人员经济报酬等事项上依法保证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人员的稳定性，确保外包业务及运营不受干扰和影响。

**5.服务政策与规则**

5.1甲方可根据平台运营情况不定时制定、调整与服务相关的服务政策、规范、制度（以下统称为“服务政策与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平台管理规定》等，相关“服务政策与规则”如对服务费结算具有影响，此“服务政策与规则”应得到乙方确认方可对乙方生效。

5.2对乙方生效的“服务政策与规则”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同意遵守，并应敦促乙方服务人员遵守。

**6.服务费用**

6.1费用标准：外包服务费标准按照业务外包项目内容的复杂程度确定，每次费用发放前，按照甲乙双方履约确认函的结果进行结算。外包服务费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项目运营费用，甲方每月定期对整体业务外包的项目运营费用打包汇总，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满意度调查结果，计算业务外包项目运营费用；第二部分为平台服务费用，平台服务费用按本协议约定的不同服务内容进行包干计算。

上述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1. 甲方充值金额=外包服务费
2. 外包服务费=项目运营费+平台服务费
3. 平台服务费=项目运营费×平台服务费率

甲方选择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计算收费：

乙方按照项目运营费的【 9.72 % 】（平台服务费率）为平台服务费,适用项目运营费区间为单人当月低于9.8万元时，平台服务费在甲方进行外包服务费出款时自动扣除；当项目运营费区间为单人当月高于9.8万元低于150万元，全年低于500万元时，按照项目运营费的【 10.72 % 】（平台服务费率）为平台服务费，未收取的平台服务费部分在甲方项目运营费确认出款时自动扣除。

6.2甲方在平台提交业务费方案，同时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质和量的完成情况确认乙方在该业务周期的结算金额，并在结算完成后自行在平台上查询结算金额。甲方的业务完成结算后在平台上提交开票申请，乙方在接收甲方的开票申请后核对甲方开票信息，审核信息无误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业务外包服务费”或具体项目类别的服务费。

6.3 双方同意：外包服务费以甲方平台统计的人员服务指标、双方确认的平台服务政策与规则、为基础依据进行结算。若甲方或乙方对服务费结算额有任何疑问，应在服务费结算额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6.4双方确认结算数据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汇入相关款项。甲方汇入后即完成付款义务。

6.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和乙方签署协议后，甲方将在乙方平台建立相应的平台账户，具体账号信息以甲方登录平台（https://www.yeeshui.com/）访问账务中心，点击【企业账户】查询为准。

6.6 关于平台充值到账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在1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增加甲方的账户可用余额（16:00前收到款项当日增加，16:00后收到款项次日12时前增加，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6.7 甲乙双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各自缴纳有关之任何税款。

6.8 双方在此进一步明确：

（1）乙方开展本协议事项，甲方除按本协议及服务政策与规则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项目外包费）外，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根据乙方自身运营和管理需求自行制定乙方绩效人员结算标准，并负责向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费用的支付结算，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不向乙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3）甲方和乙方就各平台支付服务费用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未明确事项。

**7. 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7.1甲方仅可在乙方书面许可范围内使用乙方服务人员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员身份信息（姓名、昵称、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以及其他由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相关信息。

7.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确保自身以及乙方服务人员均应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之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接触到的一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信息等保守秘密。

**8.违约条款：**

8.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平台服务政策及规则所约定的服务要求及相关义务，出现其他可能对本协议服务、对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平台服务政策及规则的规定，对乙方服务人员不当行为提出惩罚建议，但最终决定由乙方做出。具体处罚建议及措施包括如下：

（1）甲方责令乙方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2）乙方中断服务人员服务，收回权限；

（3）乙方限制、冻结乙方服务人员在平台上的任何权限；

（4）乙方冻结乙方服务人员的平台账号；

（5）服务政策及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6）终止本协议。

8.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款项的付款义务。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超过7日，则自第8日起每日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拖欠款项总额的5%）。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超过10个工作日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范围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3本协议的期满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适用法律与纠纷解决**

9.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并且排除一切冲突法规的适用。

9.2 当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应当以法律规定为准，同时相关条款将按法律规定进行修改或重新解释，而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不变。

9.3本协议签订于长沙岳麓区，如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纠纷交由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通知及送达**

10.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等传递，均应采用信誉良好的快递（邮资预付）、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采用快递送达的，以本协议文首联系地址作为双方收件地址，在将快件交付给快递公司后3天视为有效送达；采用专人送达的，在专人递送时且签收回执视为有效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在收到对方邮箱发出的“送达回执”或回复视为有效送达。

10.2一方变更收件地址和收件方式的，应当按照上述方式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相对方之前，相对方按照原有联系方式向一方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其他**

11.1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为参考的目的而设，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11.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合作发生变化，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和乙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未约定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1.4有关本协议的违约金的全部及任何金额数额，均系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

11.5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南易税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履约确认函》** |
| **甲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乙方：湖南易税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 **合 作****简 要** | 自由职业者通过乙方平台参与并完成甲方在平台上发布的 XXXX项目 任务，甲方根据自由职业者完成结果进行验收并确认。 |
| **项 目****名 称** | XXXXXXXX |
| **项目场****景说明** | **场景：**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本次项目起止时间** | XXXXX年XXX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业务计价方式** | 举例：1、按成果 2、按次 3、按月等（实际按什么方式就只填什么） |
| **项目人数及金额** | 经甲方确认：本次通过湖南易税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共享经济平台参加 XXXX项目 任务人员共 人，通过验收并确认本次结算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
| **备注说明** |   |
| 经甲方确认以上信息真实无误！ 甲方：XXXXXXXXXXXXXXXX（盖章）  XX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二

**个人明细业绩确认单**

本次通过湖南易税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共享经济平台参加我司在平台发布的 XXXXXX项目任务人员共 人，通过验收并确认本次结算总金额 元

|  |
| --- |
| **甲方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服务类型 | 业务量 | 实发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甲方：XXXXXXXXXXX（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